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倪寶蓮
電 話：(04)3706151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電子檔(0079014EA0C_ATTCH28.pdf、0079014EA0C_ATTCH27.doc、0079014EA0C_ATTCH26.doc、0079014EA0C_ATTCH25.doc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7條，
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